

苏州市慈善总会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苏州市慈善总会(英文名 : Su Zhou Charity Federation 缩写 : SZCF)。

第二条 本会是由热心慈善事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自愿参加的枢纽性、联合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立足扶弱济困、应急救助、社会公益三大领域，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面向社会依法开展宣传慈善文化、传播慈善理念、筹募慈善资金、扶助困难群众、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等慈善活动。联合慈善力量，加强对慈善行业的引领、协调、指导和服务，促进行业自律，充分发挥慈善在促进第三次分配、助力共同富裕中的作用，为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建设和谐社会作贡献。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苏州市民政局。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苏州市民政局。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慈善工作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七条 本会的住所是江苏省苏州市凤凰街 334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参与政策制定**。深入研究慈善事业发展中面临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反映各类慈善主体的意见和建议，为政府制定和完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提供咨询服务。

（二）**开展慈善募捐**。接收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捐赠；设立、筹募和管理专项基金；组织各种形式的募捐活动。

（三）**开展慈善活动**。开展助困、助老、助幼、助医、助残、助学等慈善救助及志愿服务活动；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慈善活动；支持和推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四）弘扬慈善文化。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宣传，传播慈善文化，树立慈善典型，营造慈善氛围。开展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五）维护会员权益。对县级市（区）慈善组织和本会会员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慈善界与其他行业的沟通，及时向政府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声；反映会员合理诉求，协调会员关系，促进公平竞争。

（六）促进交流合作。搭建慈善交流平台，推动市内慈善组织互动和协作；加强与国内、国际同行间以及与其他行业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建立慈善组织、企业、政府、媒体、学界等各领域的合作伙伴关系，为慈善行业可持续发展集合社会资源。

（七）开展行业服务。开展慈善理论研究，制定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推广国内外慈善工作先进理论、方法和经验，为社会各界和慈善领域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开展专业培训，普及慈善知识和技能，培养优秀行业人才，提高慈善工作者和志愿者专业素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授权，依法开展慈善事业评估和激励工作，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组织相关展览、展示等文化活动。

（八）推动行业自律。依法推动本市慈善组织的行业自律，推动制定和实施慈善行业标准，在主管单位指导下对本会会员开展的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加强诚信建设，推进慈善行业公开透明，维护慈善行业秩序，强化慈善行业操守。

（九）承办政府部门、会员和其他机构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十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自愿加入本会，履行会员义务；
- （三）热心慈善事业，对慈善事业有一定贡献。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优先获得本会服务；
- （四）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七)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 5 年召开 1 次。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5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监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等额选举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50%；

（三）本会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会员 2/3 以上同意。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的 1/3。

第二十二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遵守本会章程；

（二）热心慈善事业，并在公益慈善领域有一定贡献或影响；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四) 未受过刑事处罚。

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原则上由业务相关的负责人担任。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单位其他领导干部出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二)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三) 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四) 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五)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
- (七) 聘请荣誉会长、顾问；
- (八) 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九) 制定和修改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决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包括慈善募捐项目、慈善支出项目）；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经会长或者 50%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理事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五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 经会长或者 50%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会的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担任。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本会实行会长领导下的会领导分工负责制，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重要工作由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副会长按照会长办公会确定的分工履行职责，负责相关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决定，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办公会决定，报理事会确认；

（三）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会长办公会决定；

（四）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五）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六）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四十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监事长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监事有权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慈善工作、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财产来源于：

- （一）捐赠；
- （二）组织公开募捐的收入；
- （三）组织定向募捐的收入；
- （四）政府资助；
- （五）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六）利息；
- （七）投资收益；
- （八）其他合法收入。

本会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慈善工作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费主要用于：

- （一）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一)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二) 超过 50 万元的慈善募捐项目；

(三) 超过净资产总额 20% 的慈善财产保值增值投资项目；

(四) 超过 50 万元的慈善支出项目。

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第四十六条 本会根据宗旨和章程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本会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

本会组织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开展公开募捐时，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

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信息。

本会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本会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不得摊派或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四十八条 本会执行民政部《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会慈善财产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或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本会会员中分配。

本会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慈善工作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本会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五十条 本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慈善事业的支出和管理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要求的比例。

第五十一条 本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五十二条 本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捐赠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本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捐赠人对投入本会的捐赠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捐赠人有权向本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本会应及时据实答复。

本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本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五十三条 本会开展慈善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慈善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五十四条 本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五十五条 本会执行国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六条 本会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等事项，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本会开展重大公益活动、为参与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开展的募捐活动结束后应当进行专项审计。

本会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后，在进行年度工作报告时应当对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相关审计报告应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的民政部门。

第五十七条 本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

本会执行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发布慈善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真实、完整、及时。每年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本会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后，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

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六十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慈善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六十一条 本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六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的监督下，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无法自行处理的，由登记的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6 年 8 月 6 日五届六次会员大会暨五届七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